

全港「品格教育話劇比賽」比賽章程 (修定)

目的

本比賽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主辦，目的是通過戲劇表演，提升學生對品格教育的認識和興趣，加強學生發掘自己的品格特質。

參賽資格

全港 3-12 歲學生均可參賽

賽制

本比賽分為四個組別，分別是學校組 - 幼稚園、學校組 - 初小、學校組 - 高小及公開組。每組設相應的獎項：金、銀、銅獎。此外，四組參賽組別中，將由本會參考各組評委意見，獲得金獎之隊伍將受邀於頒獎禮進行表演。

頒獎禮

日期：2024 年 1 月 14 日 (星期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西樓角花園多用途活動室

比賽方式

比賽以分組形式舉行，按演出者年齡分組。每組各以不同的品格為題進行比賽。各組主題如下：

學校組 - 幼稚園組：「信實」(只限 K1-K3 學生參加)

學校組 - 初小組：「誠實」(只限 P1-P3 學生參加)

學校組 - 高小組：「良善」(只限 P4-P6 學生參加)

公開組：自訂品格題目 (只限 3-12 歲學生參加)

形式：主辦單位將按照品格主題為各學校組提供一個劇本，學校可以選擇

1. 按主辦單位劇本進行創作或；
2. 使用原創作品或；
3. 故事新編。

劇本內容需以所屬組別主題的品格為題。如非原創作品，請注意在使用劇本之前必須已向相關機構/人士取得有效的版權。

時間：每隊比賽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逾時將被扣分)

比賽規則

1. 參賽學校 / 單位可派出一至兩支隊伍參賽。

2. 學校組演出者須為該校在籍學生，各隊參賽人數不拘。
3. 公開組演出者須為 3-12 歲學生，各隊參賽人數不拘。
3. 比賽語言：廣東話

評審標準

包括發音、主題表達、演員演技、拍攝手法、團體表現、服裝、道具等，評選結果以評審團最終決定為依歸。

評判

評審團包括本會副總幹事李慶偉博士及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品格教育小組召集人李婉儀女士。

比賽獎項

每組別設冠、亞、季軍各一名，每位得獎之學生可獲獎牌一個，每組冠軍得獎隊伍可獲頒獎盃一座，並將獲邀在頒獎禮表演。

比賽結果將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於 YMCA 品格教育網頁公佈，冠軍得獎隊伍將於結果公佈後 2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獲邀出席頒獎禮及表演。

報名辦法

報名費用全免，有意參賽者須於限期前提交報名表格。

報名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查詢電話：2783 3356 / 2692 2035

參賽安排

1. 學校組參加者須於 2023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把已蓋上校印的報名表格電郵至 sandypang@ymca.org.hk 以參加比賽。
2. 公開組參加者須於 2023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經 YMCA 品格教育網頁提交網上報名表格。
3. 參賽隊伍負責人需把參賽影片上載到 YouTube(參賽者提供連結)並設定為私人影片，再經指定網上表格提交 YouTube 連結。
4. 網上提交短片期限：2023 年 12 月 1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遲交者將被取消資格。
5. 比賽相關資料，已上載至 YMCA 品格教育網頁；網址：<https://www.ymca.org.hk/zh-hant/AtoZ>，參加者可前往瀏覽。

比賽日程

日期	內容	備註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截止報名	經電郵(學校組)或網上(公開組)提交報名表格。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截止收件	網上遞交參賽影片。
2023 年 12 月 18-20 日	評審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布賽果	於 YMCA 品格教育網頁公佈賽果。

2023 年 12 月 21-22 日	得獎通知	以電郵邀請得獎者出席頒獎禮，以頒發各個獎項以表揚優秀的參賽者。冠軍得獎隊伍將獲邀同時於頒獎禮表演。
2024 年 1 月 14 日 (星期日)	頒獎禮	得獎者出席頒獎禮；冠軍得獎隊伍表演。

錄影須知

1. 比賽時限為 5 分鐘(逾時將被扣分)。
2. 片段可使用一般智能手機或攝錄機拍攝，請注意需於安靜環境下拍攝。
3. 每段片段開始時，演出者必需先清晰說出參賽學校名稱 / 單位名稱及參賽組別。
4. 鏡頭須正面拍攝，片段中要清晰顯示出演出者的面容。
5. 比賽片段不可剪接及不可進行任何形式之後期製作，否則取消資格。
6. 所有比賽錄影片段只可提交一次，一經遞交，則不能重新遞交。
7. 公佈比賽結果後，部份得獎者之參賽片段將可能上載於本會網頁或 Facebook 專頁，以分享得獎作品。

其他規則

1. 凡參賽者提交參賽作品，即表示同意本會將參賽片段用於與本會有關的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社交平台、刊物及公開播放等，並無需徵求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費用，並保留採用作品之最終決定權。
2. 參賽者必須參報符合本會設定資格之組別。如有違規者，將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3.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所定規則，如有違規者，本會有權取消任何參賽者資格。
4. 本會及比賽評判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依歸，任何人不得異議。
5. 本會保留任何賽事規則及條款、獎項、評判、賽事及分組安排之更改權利，而毋須事先作出知會。
6. 請詳閱比賽章程規則；一經報名，參賽者即表示同意並遵守比賽章程及大會之安排。
7. 本會保留修改本比賽章程規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後決定權。
8. 參賽者一旦遞交報名表格，則相等於接納上列的比賽規則、條款及細則，如本會相信有任何違反此活動的相關細則及條款的行為，本會將保留隨時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是次比賽亦不設任何上訴機制。